

討論文件

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 10 /2016 號

中西區區議會

2015/16 年度中西區區議會撥款申請：

設計及製作「中西區區議會會見市民計劃」宣傳橫額

### 目的

本文件旨在就中西區區議會於 2015/16 財政年度舉辦題述活動申請區議會撥款共 720 元，諮詢各議員意見。

### 背景及內容

2. 為加強「中西區區議會會見市民計劃」的宣傳，區議會於二零一二年曾製作四條宣傳橫額懸掛於中西區內各處。有鑑於該四條宣傳橫額上的重要資料（如中西區諮詢服務中心的名稱及地址等）有所更改，現建議製作四條全新宣傳橫額，以繼續宣傳「會見市民計劃」。

3. 有見「會見市民計劃」即將於本月展開，而中西區區議會事務工作小組（工作小組）尚未成立，現建議有關撥款暫時以區議會名義申請，待工作小組成立後，再將有關撥款撥歸至工作小組的預算中。

### 徵詢意見

4. 請各議員考慮是否支持通過上述撥款的申請。

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

二零一六年一月

請申請團體同時提交文件的軟複本，標準表格可在中西區區議會網頁「區議會活動」選項內下載 (<http://www.districtcouncils.gov.hk>)

### 中西區區議會撥款申請表

活動名稱：設計及製作「中西區區議會會見市民計劃」宣傳橫額

#### 1. 基本資料

- (A) 機構名稱： (中文) 中西區區議會  
(英文) Central & Western District Council
- (B) 註冊地址(中文)： 中環統一碼頭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1 樓  
註冊地址(英文)： 11/F, Harbour Building, 38 Pier Road, Central  
(必須填寫)  
通訊地址：  
(如與註冊地址不同)
- (C) 電話號碼： 2582 3480 傳真號碼： 2542 2696
- (D) 本機構是：  
 根據《\_\_\_\_\_條例》註冊的機構(請附有關證明文件<sup>1</sup>)  
 為中西\_\_\_\_\_區的利益而成立，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。
- (E) 負責人員

機構的獲授權人 <sup>2</sup>	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<sup>3</sup>
姓名：(中文) _____ (英文) _____	姓名：(中文) _____ (英文) _____
職位： _____	職位： _____
聯絡電話號碼： _____	聯絡電話號碼(內部用)：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(公開用)： <sup>4</sup> _____
傳真號碼： _____	傳真號碼： _____
電郵地址： _____	電郵地址： _____

<sup>1</sup> 只適用於本年度首次申請中西區區議會撥款的團體，或團體的資料有更改；首次申請的團體須同時提交申請中西區區議會撥款-機構資料登記表格(詳見附錄 1)。

<sup>2</sup> 獲授權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。

<sup>3</sup>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，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。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。

<sup>4</sup>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提供的聯絡電話號碼(公開用)將公布於中西區區議會的網址內供公眾人士參考。

\*請刪去不適用者

(F)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

-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
- 本機構(事務工作小組)曾申請區議會撥款
- 但不獲批准。
- 並獲得批准。在過去五年內，新近的三次申請(如有的話)，資料如下：

活動名稱	活動日期	獲批款額(元)	活動編號
1. 中西區水墨階梯	1/10/2015 - 31/3/2016	50,000	209/2015-16
2. 印製中西區月曆 2016	11/11/2015 - 15/12/2015	50,000	208/2015-16
3. 印製中西區區議 會利是封 2016	1/12/2015 - 31/12/2016	22,000	207/2015-16

2. 合辦者／協辦者／機構的資料(適用於與其他機構／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)

合辦／協辦機構名稱／ 聯絡人姓名／電話號碼／ 傳真號碼／電郵地址	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
1. 合辦機構  (請附同意書；見附錄 II)	
2. 協辦機構  (請附同意書；見附錄 II)	

3. 建議活動的資料

- (A) 項目／活動名稱：設計及製作「中西區區議會會見市民計劃」宣傳橫額
- (B) 性質：宣傳「中西區區議會會見市民計劃」
- (C) 目的：宣傳「中西區區議會會見市民計劃」
- (D) 推行日期及時間／推行期：2016年1月至2019年9月
- (E) 策劃／籌備期：----
- (F) 申請資助額：720元
- (G) 舉辦地點：中西區
- (H) 內容：設計及製作「中西區區議會會見市民計劃」宣傳橫額

\*請刪去不適用者

- (I) 對象： 區內所有居民       殘疾人士  
 長者       有特別需要人士，請說明：  
 青少年／學生       其他，請說明：

(J) 預計\*參加人數／觀眾人數：

參加者／受惠者： ---- 義工： ---- 工作人員： ---- (受薪/非受薪)  
 表演者／講者： ---- 嘉賓： ---- 其他： ----

(K) 宣傳和推廣方法： ----

(L) 預計效益／成果

(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(如適用))

(1) 宣傳「中西區區議會會見市民計劃」

(M) 工作計劃／推行時間表

行動	時間表
向承辦商索取報價	2015年12月
訂製宣傳橫額	2016年1月
懸掛宣傳橫額	2016年1月-2月

(N) 門票分配安排(如適用)：

#### 4. 開支預算和現金流量預測

(A) 收支預算表

預算收入 (如適用)	數目 (i)	單價 (元) (ii)	總額 (元) (iii)=(i)x(ii)
參加者費用 <sup>5</sup>			
內部資源			
贊助和捐贈			
其他			
預算收入總額(A)			----

<sup>5</sup>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／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／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，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(如有的話)，不應在本項具列，而應另行於第5部分開列，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，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。

\*請刪去不適用者



## 5. 其他資料

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，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，請在下方列明。

---



---



---



---

## 6. 其他資助途徑

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，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。

### (A) 其他收入來源

- 內部資源
- 贊助和捐贈
- 增加參加者費用
- 其他(請註明)

---

### (B) 取消活動

### (C) 其他(請註明)

---



---

## 7.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

(A) 本人謹此聲明，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。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，申請將當作無效。此外，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，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。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，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。

(B)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，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，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／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。此外，本人同意及接納，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，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(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)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。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，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，展示區議會的名稱，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。

(C)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《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》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\*。本人同意，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，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。

簽署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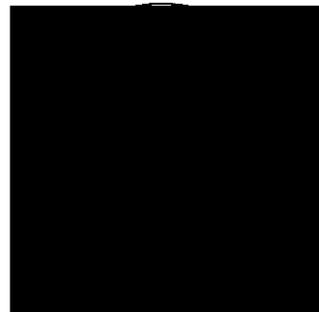


獲授權人姓名：



職位： EO(DC)3

日期： 4/1/2016



\* 請刪去不適用者

---

### 個人資料收集目的

1.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，民政事務總署會用於推廣社區參與活動以及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。

### 資料轉移對象類別

2.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，可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，向政府其他部門、局以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。

### 查閱個人資料

3.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(第 486 章)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。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。

### 查詢

4.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(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)，請與下述人員聯絡：

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 
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 
電話號碼：2852 3549